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3,997.0	4,177.4	- 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2.7	1,214.0	- 21.5%
每股盈利－基本	12.07 港仙	16.35 港仙	- 26.2%
每股中期股息	5.5 港仙	8.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97,036	4,177,429
銷售成本	7	(2,425,052)	(2,399,282)
毛利		1,571,984	1,778,147
其他收入	4	63,691	89,1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407	(25,5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25,777)	(128,7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219,921)	(187,840)
經營溢利		1,291,384	1,525,191
財務收入	6	10,257	4,320
財務成本	6	(156,025)	(115,43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3	14,594	20,0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	(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0,116	1,434,047
所得稅開支	8	(91,539)	(125,348)
期內溢利		1,068,577	1,308,699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2,716	1,213,953
— 非控股權益		115,861	94,746
		1,068,577	1,308,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12.07	16.35
— 攤薄	9	12.07	16.34

期內中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0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68,577	1,308,69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58,981)	(246,214)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匯折算差額	(2,397)	(5,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7,199</u>	<u>1,056,75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1,998	990,329
— 非控股權益	<u>155,201</u>	<u>66,427</u>
	<u>1,007,199</u>	<u>1,056,75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588,685	15,804,382
使用權資產	2(a),12	1,030,066	—
土地使用權	2(a)	—	319,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	315,990	244,106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5	—	91,11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3	351,015	358,2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029	75,1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2,014	187,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18	4,107
商譽		10,471	4,4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601,688	17,089,300
流動資產			
存貨		452,361	429,576
合約資產		44,852	56,1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5,204,090	4,15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23,265	1,370,33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45	5,35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1(b)	3,162	4,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525	783,873
流動資產總額		11,285,100	6,803,200
總資產		29,886,788	23,892,5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04,768	765,969
其他儲備		4,203,814	2,232,726
保留盈利		8,387,830	7,435,114
		13,396,412	10,433,809
非控股權益		4,392,953	1,625,109
總權益		17,789,365	12,058,91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4,690,062	4,996,500
租賃負債	2(a)	555,072	—
其他應付款項	16	95,075	89,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58	10,6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50,767	5,096,233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3,262,702	3,773,00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97,774	2,780,434
合約負債		24,801	33,978
租賃負債	2(a)	39,56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b)	81,896	101,687
應付股息		337,99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923	48,241
流動負債總額		6,746,656	6,737,349
總負債		12,097,423	11,833,582
總權益及負債		29,886,788	23,892,5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765,969</u>	<u>1,856,628</u>	<u>376,098</u>	<u>7,435,114</u>	<u>10,433,809</u>	<u>1,625,109</u>	<u>12,058,918</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952,716	952,716	115,861	1,068,57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98,321)	—	(98,321)	39,340	(58,981)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2,397)	—	(2,397)	—	(2,3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00,718)</u>	<u>952,716</u>	<u>851,998</u>	<u>155,201</u>	<u>1,007,199</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1,439	1,439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17)	38,000	1,267,542	—	—	1,305,542	—	1,305,542
僱員購股權計劃							
—行使僱員購股權	799	27,718	(6,057)	—	22,460	—	22,460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637	—	2,637	—	2,637
二零一八年度股息	—	(337,989)	—	—	(337,989)	—	(337,989)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	—	—	—	—	(78,987)	(78,987)
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人 權益變動(附註19)	—	—	1,117,955	—	1,117,955	2,690,191	3,808,14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04,768</u>	<u>2,813,899</u>	<u>1,389,915</u>	<u>8,387,830</u>	<u>13,396,412</u>	<u>4,392,953</u>	<u>17,789,3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2,396	2,509,611	1,081,521	5,787,599	10,121,127	1,559,229	11,680,35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213,953	1,213,953	94,746	1,308,69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217,895)	—	(217,895)	(28,319)	(246,214)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5,729)	—	(5,729)	—	(5,7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24)	1,213,953	990,329	66,427	1,056,7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31	9,743	(2,317)	—	7,757	—	7,757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2,283	—	2,283	—	2,283
二零一七年度股息	—	(519,898)	—	—	(519,898)	—	(519,89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2,727	1,999,456	857,863	7,001,552	10,601,598	1,625,656	12,227,2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21,421	1,861,1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6,255)	(234,4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1,225)	(426,89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32)	(180,981)
其他		(153,471)	(224,27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88,438	794,53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62,470)	(115,9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1,089,409)	(1,274,5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20	(17,5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93	—
合營企業的還款		19,478	—
已收利息		10,257	4,3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7,293)	(1,386,12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19	3,808,146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7	1,305,542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460	7,75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41,149	1,896,376
償還銀行借款		(1,969,575)	(1,377,090)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付股息		(78,987)	—
租賃付款		(12,703)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216,032	527,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67,177	(64,54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73	1,380,5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5	(9,43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525	1,306,61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作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期間採納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披露。除此之外，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活動會計政策的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本集團按相似條款及條件於相似經濟狀況下借入獲得相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土地、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屋頂租賃。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以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3年或以下固定期限，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使用的土地及屋頂的租賃合約通常為20至30年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涉及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但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與租賃相關且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2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99,862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650,956)</u>
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8,90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預付款項	66,57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應計款項	(5,488)
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319,877</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929,868</u>

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就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金開支及應計租金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繁苛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97,031	898,404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以及倉庫	3,929	5,016
屋頂	<u>29,106</u>	<u>26,448</u>
使用權資產	<u>1,030,066</u>	<u>929,868</u>
流動租賃負債	39,568	29,284
非流動租賃負債	<u>555,072</u>	<u>519,622</u>
租賃負債總額	<u>594,640</u>	<u>548,906</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

土地使用權－減少 319,877,000 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6,573,000 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929,868,000 港元

租賃負債－增加 548,906,000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488,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i) 對分部披露資料及溢利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增加／(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增加。以下分部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7)	11,162	11,34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8,117)	568,528	576,645
EPC 服務	10	254	244
	<u>(8,294)</u>	<u>579,944</u>	<u>588,238</u>

(ii) 採用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此前關於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及
- 於首次應用當日扣除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作為出租人，取決於與承租人所訂立之安排的條款，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比並無變動。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2,924,555	3,107,06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405,833	375,434
— 電價調整	619,060	570,400
	<u>1,024,893</u>	<u>945,834</u>
建設合約收益—EPC服務	47,588	124,533
收益總額	<u><u>3,997,036</u></u>	<u><u>4,177,429</u></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太陽能	EPC服務	未分配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924,555	1,024,893	—	—	3,949,448
隨時間確認	—	—	47,588	—	47,5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924,555	1,024,893	47,588	—	3,997,036
銷售成本	(2,125,719)	(261,300)	(38,033)	—	(2,425,052)
毛利	<u>798,836</u>	<u>763,593</u>	<u>9,555</u>	<u>—</u>	<u>1,571,9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7,624	227,979	378	—	385,9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012	13,176	219	—	19,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495,409</u>	<u>1,467,699</u>	<u>798</u>	<u>—</u>	<u>1,963,9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107,062	945,834	—	—	4,052,896
隨時間確認	—	—	124,533	—	124,53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07,062	945,834	124,533	—	4,177,429
銷售成本	(2,069,800)	(237,315)	(92,167)	—	(2,399,282)
毛利	<u>1,037,262</u>	<u>708,519</u>	<u>32,366</u>	<u>—</u>	<u>1,778,1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5,769	203,730	195	—	329,694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896	—	—	—	3,896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481,811</u>	<u>897,965</u>	<u>3,255</u>	<u>20,092</u>	<u>1,403,12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10,581,870</u>	<u>18,275,255</u>	<u>586,089</u>	<u>443,574</u>	<u>29,886,788</u>
總負債	<u>1,525,242</u>	<u>4,564,810</u>	<u>386,956</u>	<u>5,620,415</u>	<u>12,097,4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7,831,812</u>	<u>15,193,002</u>	<u>420,029</u>	<u>447,657</u>	<u>23,892,500</u>
總負債	<u>1,439,032</u>	<u>4,172,562</u>	<u>355,747</u>	<u>5,866,241</u>	<u>11,833,58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9,443,214	23,444,843	(6,477,008)	(5,967,34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	396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51,015	358,296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029	75,1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8	13,2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	577	—	—
應付股息	—	—	(337,992)	—
其他應付款項	—	—	(2,660)	(1,351)
銀行借款	—	—	(5,279,763)	(5,864,890)
總資產／(負債)	<u>29,886,788</u>	<u>23,892,500</u>	<u>(12,097,423)</u>	<u>(11,833,582)</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571,984	1,778,14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3,691	89,1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07	(25,5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5,777)	(128,7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9,921)	(187,840)
財務收入	10,257	4,320
財務成本	(156,025)	(115,43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4,594	20,0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4)	(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0,116</u>	<u>1,434,047</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2,216,362	2,234,862
其他國家	708,193	872,200
	<u>2,924,555</u>	<u>3,107,062</u>
中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收益		
電力銷售	405,833	375,434
電價調整	619,060	570,400
	<u>1,024,893</u>	<u>945,834</u>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		
中國	12,592	15,459
其他國家	34,996	109,074
	<u>47,588</u>	<u>124,533</u>
收益總額	<u><u>3,997,036</u></u>	<u><u>4,177,429</u></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中國	16,864,030	15,486,410
— 其他國家	1,699,240	1,598,783
	<u>18,563,270</u>	<u>17,085,19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264	2,017
政府補助金(附註(a))	26,084	66,297
其他(附註(b))	36,343	20,848
	<u>63,691</u>	<u>89,162</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保險索賠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639	(25,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32)	(94)
	<u>1,407</u>	<u>(25,567)</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257</u>	<u>4,320</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18,782</u>	—
銀行借款利息	<u>156,709</u>	<u>128,639</u>
	175,491	128,639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19,466)</u>	<u>(13,200)</u>
	<u>156,025</u>	<u>115,439</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5,981	329,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407	—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	3,8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82,204	165,258
已售存貨成本	1,864,141	1,845,469
建築合約成本	37,814	92,1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485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	25,446
運輸成本及其他銷售費用	112,389	111,247
研發支出	104,090	85,579
其他開支	64,239	57,077
	<u>2,770,750</u>	<u>2,715,83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78	2,79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25,168	117,196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11	71
	<u>125,457</u>	<u>120,057</u>
遞延所得稅(附註(d))	(33,918)	5,291
所得稅開支	<u>91,539</u>	<u>125,348</u>

附註：

- (a) 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該期間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按16.5%)。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c)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 (d)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52,716	1,213,9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3,168	7,425,8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2.07</u>	<u>16.3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本期間平均每股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52,716	1,213,9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3,168	7,425,81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621	2,13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94,789</u>	<u>7,427,944</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2.07</u>	<u>16.34</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一七年：7.0港仙)	337,989	519,898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	<u>443,182</u>	<u>594,182</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此中期股息為443,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4,182,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57,859,938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並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香港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永久業權		廠房及	太陽能	辦公室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	發電場	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添置	—	701	102,793	46,990	1,878	803,763	956,125
轉撥	—	221,219	674,845	239,379	—	(1,135,443)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260,853	—	9,765	270,618
出售	—	—	(5,625)	—	—	—	(5,625)
折舊費用	—	(18,084)	(145,910)	(237,125)	(923)	—	(402,042)
外匯折算差額	160	(2,734)	(10,317)	(23,791)	13	1,896	(34,773)
	<u>160</u>	<u>(2,734)</u>	<u>(10,317)</u>	<u>(23,791)</u>	<u>13</u>	<u>1,896</u>	<u>(34,773)</u>
於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u>201,062</u>	<u>1,137,212</u>	<u>3,541,714</u>	<u>10,996,053</u>	<u>6,893</u>	<u>705,751</u>	<u>16,588,685</u>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工廠及		屋頂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辦公室物業 以及倉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附註2(a))	898,404	5,016	26,448	929,868
添置	81,078	—	3,495	84,57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0)	38,653	—	—	38,653
折舊費用	(17,487)	(1,116)	(804)	(19,407)
外匯折算差額	(3,617)	29	(33)	(3,621)
	<u>(3,617)</u>	<u>29</u>	<u>(33)</u>	<u>(3,621)</u>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997,031</u>	<u>3,929</u>	<u>29,106</u>	<u>1,030,066</u>

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58,296
應佔溢利	14,594
外匯折算差額	(2,397)
合營企業的還款	<u>(19,478)</u>
於六月三十日	<u><u>351,015</u></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539,986	3,452,905
應收票據	<u>664,944</u>	<u>701,254</u>
	5,204,930	4,154,159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840)</u>	<u>(3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5,204,090</u></u>	<u><u>4,153,804</u></u>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太陽能			總計
	太陽能玻璃	發電場業務	EPC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2,065,650	—	—	2,065,650
電力銷售	—	124,478	—	124,478
電價調整	—	2,781,149	—	2,781,149
EPC服務收益	—	—	233,653	233,653
總計	<u>2,065,650</u>	<u>2,905,627</u>	<u>233,653</u>	<u>5,204,93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628,013	—	—	1,628,013
電力銷售	—	87,293	—	87,293
電價調整	—	2,178,452	—	2,178,452
EPC服務收益	—	—	260,401	260,401
總計	<u>1,628,013</u>	<u>2,265,745</u>	<u>260,401</u>	<u>4,154,159</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4,299,563	3,354,976
91日至180日	135,427	51,609
181日至365日	84,094	26,992
一年至兩年	13,362	11,836
兩年以上	7,540	7,492
	<u>4,539,986</u>	<u>3,452,905</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73,571	356,569
91至180日	252,787	390,319
181至365日	699,370	622,026
一年至兩年	1,176,738	824,450
兩年以上	200,888	56,008
	<u>2,903,354</u>	<u>2,249,37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根據現有政府政策應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為250兆瓦)及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發電量為724兆瓦)分別成功列入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84,861	541,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81	197,41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876,713	966,627
	<u>1,539,255</u>	<u>1,705,563</u>
減：非即期部分的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90)	(244,106)
—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	—	(91,118)
	<u>—</u>	<u>(91,118)</u>
即期部分	<u>1,223,265</u>	<u>1,370,339</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640,064	581,009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8,845	7,197
應付票據	582,050	493,838
	<u>1,230,959</u>	<u>1,082,044</u>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0,959	1,082,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1,890	1,787,515
	<u>1,761,890</u>	<u>1,787,515</u>
	<u>2,992,849</u>	<u>2,869,559</u>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95,075)	(89,125)
	<u>(95,075)</u>	<u>(89,125)</u>
即期部分	<u>2,897,774</u>	<u>2,780,434</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41,197	450,534
91日至180日	79,093	14,898
181日至365日	72,656	98,413
一年以上	55,963	24,361
	<u>648,909</u>	<u>588,206</u>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0.1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59,689	765,969	1,856,628	2,622,597
發行股份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7,996	799	27,718	28,517
— 以配售方式(附註)	380,000	38,000	1,267,542	1,305,542
二零一八年股息	—	—	(337,989)	(337,9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47,685</u>	<u>804,768</u>	<u>2,813,899</u>	<u>3,618,667</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3.47港元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1,318,60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13,05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3,262,702	3,773,009
一年至兩年	2,604,907	2,327,609
兩年至五年	2,085,155	2,668,891
	<u>7,952,764</u>	<u>8,769,509</u>
減：非即期部分	<u>(4,690,062)</u>	<u>(4,996,500)</u>
即期部分	<u><u>3,262,702</u></u>	<u><u>3,773,009</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u>4.10%</u></u>	<u><u>3.85%</u></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其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分支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分拆（「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信義能源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及配發1,882,609,471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52.3百萬港元。緊隨分拆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75%減少至53.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3,00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6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4,083.3百萬港元。信義太陽能電站（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間接權益由100%減少至53.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51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51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信義能源就部分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94港元的發售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25,129,000股股份（「超額配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8百萬港元。緊隨超額配股發行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3.7%減少至52.7%。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98.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9.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信義能源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一）的擁有人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分拆	出售事項	超額配股發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566,656	511,836	39,463	1,117,955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3,003,701	(511,836)	198,326	2,690,191
總權益增加	<u>3,570,357</u>	<u>—</u>	<u>237,789</u>	<u>3,808,146</u>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18,939,000港元)收購一家項目公司之90%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總核准容量約為30兆瓦。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列示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18,939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618
使用權資產	38,6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租賃負債	(33,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549)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392
減：非控股權益	(1,439)
	12,953
商譽	5,986
	18,93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8,93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17,542

2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i, v	44,595	75,687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1,464	5,754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758	—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16	5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37,068
		46,833	118,514
自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ii, v	36,579	35,760
自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購買：			
—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	iii, v	304	—
— 叉車電池充電器	vi	528	178
		832	178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管理費：			
—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	iv, v	813	—
自下列公司收購使用權資產：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vi	9,852	—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4,136	—
		13,988	—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2,540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965
—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	30
		—	3,5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vi	<u>534</u>	<u>568</u>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v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866	2,254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64	533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9	—
—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		1	—
— 信義玻璃(亳州)有限公司*		1	—
		<u>1,041</u>	<u>2,787</u>
向下列公司銷售其他產品：	vi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776	—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610	—
— 信義(江蘇)有限公司*		191	—
		<u>1,577</u>	<u>—</u>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諮詢費：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vi	<u>427</u>	<u>431</u>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vi	<u>630</u>	<u>—</u>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EPC服務收入：			
— 信義玻璃(營口)有限公司*	vi	<u>216</u>	<u>—</u>
自以下公司收購地塊：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u>—</u>	<u>106,594</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運輸費：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分公司*		<u>—</u>	<u>1,969</u>

* 該等公司受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

^ 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 (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披露。
- (iii)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iv) 管理費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取。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披露。
- (v)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i) 本公司擁有 40% 權益的聯營公司智樺於期間內在無償提供約 3,600 平方米的辦公場地及停車場供本集團使用。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u>3,162</u>	<u>4,13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65,304	84,503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13,817	13,806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683	1,685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792	1,622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227	—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u>73</u>	<u>71</u>
	<u>81,896</u>	<u>101,68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薪酬為16,5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4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在等待新光伏(「光伏」)政策的敲定及出台，雖然系統成本大幅下降，但國內太陽能安裝量仍按年下滑。光伏組件需求的增長主要來自中國以外的市場。在其他國家表現較為強勁的背景下，上半年的全球光伏需求保持穩固。在中國，於補貼項目的競標結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佈後，預期光伏需求將在未來數月出現反彈，因此，全球光伏安裝量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增加。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銷量增長，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貢獻的溢利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顯著提升，不過仍落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水平。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及生產成本增加。因此，該核心業務貢獻的溢利減少，是導致本集團期內綜合溢利減少的主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3,99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4.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5%至95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2.07港仙，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16.35港仙。

業務回顧

中國的政策變化引導市場朝新方向發展

中國長達十年的清潔能源發展已取得成功。由於政府的支持性政策，太陽能行業價值鏈在技術創新及降低成本方面已取得重大成就。二零一八年，根據《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政府設定光伏安裝量上限並調低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因此，中國光伏安裝需求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首次下滑，從而推動一系列新政府政策及措施的最終出台，明確引導市場朝新方向發展。

已公佈的最新光伏政策將重心轉移至發展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在實現平價上網之前將會繼續提供補貼，但補貼金額將會降低。此外，競標機制及配額分配方法也將發生改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的太陽能光伏安裝量僅為11.4吉瓦(「**吉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安裝量大幅減少是由於新增安裝量主要與領跑者計劃、扶貧計劃及去年結轉的未完成項目有關。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啟動的大型項目(包括補貼及非補貼項目)寥寥無幾。由於配額分配結果在七月才公佈，因而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才會開始補貼項目的建設。就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授的非補貼項目而言，受兩年政策窗口期及安裝成本下降影響，其中大量項目明顯無法在今年內完成併網及運營，其併網及運營時間可能會在二零二零年甚至二零二一年年初。

因中國的光伏安裝量縮減，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球光伏需求的強勁態勢主要是由其他國家的快速需求增長所支撐。

全球光伏裝機更為多元

受中國突然調整上網電價機制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僅有個位數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光伏系統成本勢大幅下降，推動其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全球光伏安裝量於二零一九年勢呈雙位數增長。市場整體預期全球光伏安裝量將於二零一九年增長20%左右，新安裝量將約為120吉瓦。市場將繼續呈多元化發展。

作為二零一八年全球第二大光伏市場，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增長。美國之所以能保持強勁增長，是因為其制定了更為進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令不同市場分部及業務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投資稅收抵免逐漸減少及雙面太陽能組件免徵201條款進口關稅等情況，亦將有助拉升日後的光伏需求。

印度未能達成11吉瓦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太陽能安裝量目標，其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共完成6.5吉瓦，導致目標滯後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州政府機構對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的混亂管理、在保障進口稅方面的爭論耗時過長及追溯取消已經競拍的太陽能項目。印度計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新增8.5吉瓦的太陽能發電容量，雖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的目標11吉瓦下降23%，但仍較上一年度的實際安裝量增加約30%。

除前三大市場(即中國、美國及印度)外，其他國家在推動全球太陽能行業增長方面亦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由於光伏部件成本更低、歐洲聯盟(「**歐盟**」)出台政策推進落實其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目標及對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取消進口關稅，歐盟國家的新增安裝量必然會增加。然而，在日本，由於其政府逐漸降低上網電價，大幅擠壓太陽能公司的溢利，遏制投資者及開發商推進新項目，預期其安裝量將會放緩。澳洲、墨西哥、南韓、荷蘭以及中東及非洲的若干國家等新興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實現可觀增長。得益於快速下滑的太陽能組件價格、不斷改善的光伏技術及不斷拓寬的應用範圍以及更多完備光伏政策的出台，該等國家有望成為二零一九年全球光伏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

全球光伏裝機更為多元，意味著對單一國家激勵機制及相關政策的依賴減少，光伏需求波動的風險降低，更利於本集團制定產能擴充計劃。

加快產能擴充，緊跟市場增長步伐

在二零一八年受挫後，太陽能玻璃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重回正軌，呈現清晰的復甦跡象。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實施不同的產能擴充計劃以滿足預期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設一條1,0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並在冷修後恢復運營天津5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令其總日熔量由5,200噸增加至6,700噸。產能及時擴充令本集團可增加銷售。雖然二零一八年的比較基數較高，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銷量同比仍增長13.6%。

由於太陽能技術適應性強並可在各種情況下使用，太陽能安裝量在全球範圍內快速、廣泛增長。加之科技不斷進步、成本不斷降低，加強本集團對未來全球光伏安裝量增長潛力的信心。隨著中國二零一九年補貼項目於未來數月逐步動工，光伏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加大力度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本集團預期會將總日熔量由上半年的6,700噸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前的7,800噸，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1,800噸。產能擴充計劃有助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協同效應，並有利於降低整體成本，從而可令本集團領先競爭對手，並降低因原材料價格及燃料成本上升而面臨的成本壓力。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不斷改善

受下游(尤其是海外市場)需求增長影響，太陽能玻璃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逐漸反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改善。需求改善、行業供應緊張及生產成本上升是本期間內太陽能玻璃價格攀升的原因所在。儘管產品價格仍未達到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水平，但已升至531政策之前的水平並呈上揚趨勢。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溢利貢獻因此大幅改善，於本期間內錄得季度環比增長。

政策支持推動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的新機遇

二零一九年對中國太陽能行業而言是政府為無需補貼平價上網項目鋪路的過渡年。為緩解對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可再生能源基金**」)的壓力，鼓勵光伏行業追求技術創新及提升質量，以保持增長及實現平價上網，中國政府已在去年年中出台531政策後公佈更為詳細的政策及措施。

對於非補貼光伏發電項目，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配額限制。但是，項目僅在徵得相關省政府批准後及僅在無電力消耗(限電)問題的地區才能進行。以固定價格(即併網日期的現行上網電價)自平價上網項目購買電力得到保證。將與電網公司簽訂至少20年的承購協議，並確保較補貼項目獲優先配電。此外，該政策亦要求當地機關減少非技術開發成本，如土地相關費用、稅收以及傳輸成本，並鼓勵金融機構為該等項目的建設提供支持。平價上網項目亦將獲提供綠色電力證書，為開發商提供新的收入來源。

就補貼光伏發電項目競標而言，年度補貼預算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7.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項目，人民幣22.5億元用於大型項目(不包括扶貧項目)。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公佈的投標結果，總容量為22.78吉瓦的補貼項目經已獲批，其中本集團獲得兩個項目，包括安徽的30兆瓦(「兆瓦」)項目及廣西的40兆瓦項目。

市場參與者普遍對新光伏政策持積極態度，認為該等政策可減輕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負擔，同時在過渡期間保持頗為穩定的市場發展。該等政策及措施亦有助於改善該行業的投資環境。二零一九年將有大型平價上網項目啟動，但是由於有兩年政策窗口期，且吸收政策及相關影響、提交申請及最終結果公佈均需要時間，因此預期今年將增加的新產能有限。

對於平價上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平價上網項目，總安裝量為20.76吉瓦，包括風電4.51吉瓦、光伏發電14.78吉瓦、分佈式發電市場交易試點項目1.47吉瓦。本集團獲得三個光伏平價上網項目—廣西300兆瓦項目、湖北100兆瓦項目及廣東70兆瓦項目。由於該等項目的併網期限主要在二零二零年，為了充分利用不斷下降的光伏系統成本，大部分相關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啟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新增光伏產能預期將低於去年。

信義能源的成功分拆令集團財務實力增強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分拆(「**分拆**」)及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此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仍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但信義能源集團為信義光能的盈利貢獻預期將有所減少，因為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權益已由75%減少至53.7%(或在計及超額配股發行影響的情況下由75%減少至52.7%)。

分拆後，信義能源集團及保留集團（「**保留集團**」，包括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集團以外的成員公司）的業務具有清晰界限。保留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而信義能源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管理。信義能源亦持有可收購信義光能已竣工及併網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信義能源可收購核准容量為850兆瓦的儲備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可持續及完整的業務模式以及更強的財務實力。首先，保留集團及信義能源集團在股權及債務市場上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令其擁有更大的融資靈活性。此外，對於信義光能而言，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幫助加快現金流入，增加財務資源，以尋求更多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雖然出售收益將記錄為股權交易（計作股東權益變動而非損益），但有關出售可使信義光能釋放其太陽能發電場的價值並鞏固其股權基礎。於本期間內，信義光能：(i) 就分拆及超額配股發行錄得股東權益增加約606.1百萬港元；及(ii) 就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錄得股東權益增加約51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2%。

由於分拆後融資模式得到優化，本集團有信心可應用其在太陽能價值鏈的專業知識，並充分利用不斷下降的光伏系統成本及不斷改進的太陽能技術，以繼續擴大其太陽能發電場容量。

發電收益貢獻穩定增長

由於本集團準備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大量建設平價上網項目，而二零一九年補貼項目的競標結果於七月才公佈，因此其核准併網容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併網太陽能項目的總容量為2,530兆瓦，包括2,374兆瓦大型地面項目及156兆瓦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及向電網出售)。就所有權而言，1,494兆瓦項目為透過信義能源(由信義光能擁有52.7%)持有，906兆瓦項目為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兆瓦項目為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持有，另有100兆瓦來自於本集團擁有50%的合資項目。

本集團的發電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穩步增長，主要歸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增加的產能。於本期間內，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8.4%及7.8%的按年增長。與過往年度相同，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大多位於安徽、湖北、天津、河南及福建等電力需求殷切的省份或直轄市，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就發電遇到任何限電問題。

EPC服務－額外收入來源

與過往年度相同，由於EPC服務通常帶來一次性及臨時收益，本集團繼續將該業務視為補充收入來源而非主要增長動力。從事EPC業務可擴闊本集團在開發不同類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的經驗並強化相關方面的知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EPC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加拿大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i)銷售及製造太陽能玻璃；及(ii)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有所下跌，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收益貢獻減少，導致本集團的總收益有所下滑。

收益 – 按產品分類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
銷售太陽能玻璃	2,924.6	73.2	3,107.1	74.4	(182.5)	(5.9)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1,024.9	25.6	945.8	22.6	79.1	8.4
EPC服務	47.6	1.2	124.5	3.0	(76.9)	(61.8)
外部收益總額*	<u>3,997.0</u>	<u>100.0</u>	<u>4,177.4</u>	<u>100.0</u>	(180.3)	(4.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 – 按地區市場分類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中國	2,216.4	75.8	2,234.9	71.9	(18.5)	(0.8)
其他國家	708.2	24.2	872.2	28.1	(164.0)	(18.8)
	<u>2,924.6</u>	<u>100.0</u>	<u>3,107.1</u>	<u>100.0</u>	(182.5)	(5.9)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2,92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5.9%。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跌以及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對港元(「港元」)貶值，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全球光伏需求主要受中國分佈式發電項目強勁增長(特別是第一季度)所帶動，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全球光伏需求主要來自於蓬勃發展的海外市場。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年中大幅下跌，令新光伏項目的安裝成本大幅下降，從而刺激了不同光伏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同比增長13.6%。

隨著下游需求復甦，太陽能玻璃價格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最低位反彈，並繼續保持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後回升至531政策出台前的水平，並於此後維持相對穩定，不過仍低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水平。與二零一八年的較高基數相比，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雖然環比上升，但於本期間內同比仍下跌超過10%。

用於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及令吉計值的收益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令吉兌港元的匯率相對較低，與二零一八年相應月份的適用匯率相比大致分別同比下降6%及4%，因而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太陽能組件價格大幅下跌，許多海外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已轉為直接自中國而不向其國內供應商購買太陽能組件，從而推動了中國國內的太陽能玻璃需求。於本期間內，中國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總額的75.8%及24.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發電收益由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省	1,340	1,340	1,230	1,160
其他(湖北、天津、河南、 福建等)	934	904	604	574
小計	2,274	2,244	1,834	1,73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4	20
總計	<u>2,312</u>	<u>2,282</u>	<u>1,868</u>	<u>1,754</u>
列入目錄的大型地面 太陽能發電場				
– 第六批	250	250	250	250
– 第七批	724	724	724	—
總計	<u>974</u>	<u>974</u>	<u>974</u>	<u>250</u>
太陽能發電場數目總計	30	29	26	20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90	0.90	0.93	0.96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後，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仍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其發電收益將繼續計作本集團總收益的一部分。

由於新核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平價上網項目及通過競標獲得的補貼項目)將僅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之後建設，本集團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個在營太陽能發電場(不包括合資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不貢獻收益的自用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2兆瓦增加30兆瓦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312兆瓦。

本集團的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位於華中地區，如安徽及湖北。受該地區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惡劣天氣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發電收益僅同比增長8.4%至1,024.9百萬港元。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相同，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有關的補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2,781.1百萬港元，其中有416.2百萬港元及1,353.5百萬港元與分別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第六批及第七批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

就EPC服務分部而言，其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自由加拿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PSC」)進行的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上個期間相比，該分部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61.8%至47.6百萬港元。由於PSC過往營運所在省份的補貼計劃終止，因此公司需要於其他省份探索新項目。PSC轉移營運地點調整需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僅完成少數項目。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778.1百萬港元減少206.2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72.0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及EPC服務的貢獻減少，部分被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溢利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至39.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2.6%），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收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降6.1個百分點至27.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3.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與去年同期相比平均售價下跌；(ii)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能源成本上升；及(iii)純鹼及硅砂等原材料成本壓力增加。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溫和上升7.8%至76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0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48.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9.8%）。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74.9%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4.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陰雨天氣令發電量減少。

由於所進行的EPC項目減少，該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2.4百萬港元減少2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25.5百萬港元至6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89.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部分被廢料銷售及與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安裝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4.6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3.2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28.7百萬港元減少2.3%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25.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 營銷開支隨著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下滑而減少；及(ii) 馬來西亞廠房擴充產能，令其可為本集團履行更多的海外訂單，從而幫助減少整體物流成本。於本期間內，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1%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87.8百萬港元增加32.1百萬港元或17.1%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19.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 研發開支增加18.5百萬港元；及(ii)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因分拆信義能源產生上市費用14.7百萬港元。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15.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28.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6.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租賃負債利息；及(ii) 利率上升以及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於本期間內，利息開支1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3.2百萬港元)於新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0.1百萬港元)，其乃來自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2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減少；(ii)就本集團馬來西亞生產廠房的合資格資本支出的相關投資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三年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資格於本期間內屆滿，令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具於開始錄得收益(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所在年度起首三個年度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的資格，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72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883.1百萬港元減少8.6%。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EBITDA利潤率(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為43.1%，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45.1%。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5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214.0百萬港元減少21.5%。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3.8%，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下降；(ii)財務成本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分拆後應佔信義能源集團的溢利下降，加之於本期間內產生上市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總資產增加25.1%至29,886.8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28.4%至13,39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67，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二零一九年三月配售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而增加；及(ii)銀行借款總額減少。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股權集資帶來的現金流量結合大幅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35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高出455.1%。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8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94.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及太陽能玻璃業務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38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在建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導致資本開支縮減。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2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27.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1,141.1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969.6百萬港元，並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的配售及二零一九年五月的信義能源分拆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305.5百萬港元及3,80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該比率乃基於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於本期間內下降，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股東權益就分拆及超額配股發行增加約606.1百萬港元，以及就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增加約511.8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

在二零一九年的過去幾個月中，中國已對其光伏政策作出數項重大變革，包括非補貼項目的平價上網政策以及補貼項目由固定上網電價計劃向競標分配機制的過渡。該等新政策為國家光伏行業提供了一個新的發展環境。該等新政策雖然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的新增光伏安裝量影響不大，但卻為該行業的未來發展確定了明確方向，並可確保光伏市場的短期穩定發展。而從長遠來看，減少補貼及配額競標可鼓勵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創新及提高效率，以進一步降低光伏系統成本。

隨著補貼項目的競標結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佈，預期中國的光伏安裝量將在下半年再次回升。據國家能源局預測，二零一九年的新增光伏安裝量將在40吉瓦至45吉瓦左右。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1.4吉瓦的容量，預期下半年將增加28.6吉瓦至33.6吉瓦。中國不斷加速的光伏安裝將於未來幾個月推動太陽能玻璃需求的增長。

未來幾年，中國將繼續佔據年度全球光伏安裝量的最大份額，但該比例將逐漸下降。其光伏市場將逐步由補貼驅動轉變為平價上網及上網電價支持，並最終實現無補貼。之後，太陽能可直接與傳統能源競爭，且產生的電力可以與燃煤電力相同的價格出售予電網。據國家能源局統計，太陽能僅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總發電量的2.5%。因此，未來太陽能發電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光伏系統成本的大幅下降已促使許多新興國家及市場採用光伏技術來推動綠色能源供應及調整其能源結構。展望未來，光伏裝機將更為多元，而單一國家或地區的需求變化將對全球總體需求產生更小影響。

為把握市場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在今明兩年加快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本集團將在冷修後恢復兩條生產線，以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日熔量提高1,100噸。第一條生產線(600噸/天)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恢復運營，第二條(500噸/天)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後重啟。此外，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增加四條總產能為4,000噸/天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廣西日熔量各為1,000噸/天的兩條生產線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投入運營。安徽日熔量各為1,000噸/天的兩條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投入運營。

除產能擴充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規模及技術優勢，精簡生產流程及推進自動化，並開發新產品，以提升其競爭優勢。為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對廣西一座低鐵矽砂礦的收購，是項收購可幫助緩解價格波動並確保原料的長期、穩定的供應。該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運營。鑒於雙層玻璃組件在太陽能玻璃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加強在該領域的研發工作，豐富其產品範圍，並升級生產設施以生產更薄的太陽能玻璃，滿足客戶需求。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信義能源的成功分拆令本集團的融資模式得到優化，增強了其財務實力，有利於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兩年期間實現合共1,000兆瓦的安裝目標。然而，由於非補貼項目的建設將主要在二零二零年才開始，因此，預期大部分新增容量將集中在二零二零年而非二零一九年。

由於中國致力於推進平價上網，補貼光伏項目將會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會逐步將其發展重心由補貼項目轉移至非補貼項目，並嘗試於更多不同地點尋求發展機會。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溢利低於去年同期，但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比已顯著提高。有鑒於此，加之光伏行業繼續保持增長勢頭，董事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增長潛力保持樂觀態度。憑藉本集團在太陽能玻璃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在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方面的扎實經驗，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面對太陽能市場平價的到來。

總結

中國新光伏政策不僅減輕其補貼負擔，亦將其光伏發展導向新方向。不斷減少的成本及改良的光伏技術將繼續於世界各地推動太陽能改革。作為一家於太陽能產業鏈具領先地位的公司，本集團會致力尋求將其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並行發展，以發展一套更平衡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05.5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50.2百萬港元，其中120.7百萬港元用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資本開支，229.5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55.3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並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1,151.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擴張和升級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1,304.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付款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與人民幣銀行借款之間的利差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393名全職僱員，當中2,728名駐守中國大陸而665名駐守在馬來西亞、香港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82.2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8,86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5港仙(二零一八年：8.0港仙)，共計4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94.2百萬港元)，以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來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中期股息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香港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5%向下調整至小數後二位。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com。